（協會名稱）函

聯絡地址：
聯絡人：
連絡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發文日期：110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

主旨：檢送110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至○時○分(活動日期及時間)辦理「○○○○(活動名稱)」活動，申請取消補助一案，請 惠允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第8點規定略以：「受補助者對於計畫執行、補助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(二)因特殊情形致原核定計畫包含項目內容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等不能符合實際需要，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時，應於活動進行前詳述理由並報請補助機關核准後，方得變更。」辦理。

二、 旨案因_____(原因)致無法執行，故函請貴府同意取消此案活動辦理，並撤回經費補助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副本：
抄本：本會

理事長 ○○○

○桃○○園協會市